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IMG_256 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公告根据我市消防工作需要，我支队拟面向社会招聘一批政府专职消防员，从事消防执勤灭火救援、汽车驾驶员、通信及计算机维修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招聘条件1、年龄18&#8212;45周岁男性公民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本科学历及退伍兵优先考虑。二、招聘岗位及要求1、灭火战斗员：从事执勤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消防员。2、信息通信员：负责消防信息的采集、制作、宣传及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，主要招收计算机、软件等专业，有相关从业经验人员优先。3、驾驶员：持有地方驾驶证B2证的人员，经部队考核合格后，可从事消防车驾驶员工作。4、医疗救护：负责单位内人员一般性伤病、救助等工作，必须为具备医疗救护、卫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。5、文书：负责相关文字材料、档案的收集、整理和上传下达等；主要招收文学、法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。6、消防宣传员：负责火场摄像、拍照等工作；主要招收摄影、影视传媒等专业。有媒体从业经验人员优先，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（含）。三、福利待遇1、岗前培训（试用期一个月）期间发放试用期工资2500元，转正后每月待遇包括：工资3000元（每工作满一年递增200元月基本工资），全额保障&#8220;五险一金&#8221;社保费用约1000元，伙食费750元。2、根据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和个人工作年限，每完成一年的工作合同，支队将发放5000-10000元不等的年度奖励金。3、每年择优选拔综合能力突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，晋升为管理层，如担任中队长、副中队长、执勤中队长助理、班长、副班长等职务的，每月分别给予1800元、1400元、600元、300元、100元岗位补贴。4、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等级评定制度，每年评定一次，被评为等级政府专职消防员每月最高给予1500元等级补贴。5、签订劳动合同后，正式录用的人员由消防部队统一提供制式服装、饮食及住宿、单位每年安排1次免费体检。6、正式录用的人员实行&#8220;上二休一&#8221;执勤模式（即上班两天休息一天）。7、政府专职消防员从签订合同的第二年起，每年享有一次累假为期20天的探亲假（往返路费可报销，并返还期间伙食费）。8、在队表现优秀的政府专职消防员，可发展成为中共党员、获得&#8220;五一&#8221;劳动奖章以及送至地方驾校参加B2级驾驶技能培训（单位出资）。9、本科学历入职的，可作为储备干部培养，经一年考核合格后可聘任为中队干部（管理层）。10、消防部队退伍兵军龄算工龄。在消防部队的服役时间，可计入其从事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的时间。四、报名方式报名携带体检报告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（退伍兵携带退伍证）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（派出所出具）、一寸免冠白底彩照8张。地点在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机关大楼9楼警务科（福州市五一中路66号，状元境公交站旁）。

联系方式：福州公安消防支队 0591-87089751

18350058283何干事